广信招标
GUANGXINZHAOBIAO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推广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02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框采【2024】第003号

征　　集　　人：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质量优先法)..... 30
第一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0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5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76
资格证明文件..... 77
商务/技术文件..... 85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提示：

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推广项目（第二次）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获取和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于2024年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02

2.采购代理编号：广信框采【2024】第003号

3.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推广项目（第二次）

4.采购预算金额：暂估350万元/年（以实际配餐金额为准）

5.采购需求：

内　容	服务要求	入围家数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固定单价	采购预算
营养早餐配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家	2年	小学生早餐单价：6元/人；初中生早餐单价：7元/人。	暂估350万元/年（以实际配餐金额为准）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征集文件每套售价0元，获取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08时00分至2024年 3 月 4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数据电子形式的征集文件 。

方式：**本招标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

下载电子征集文件流程：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征集文件 ”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框架协议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50M。

4.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楼）。

五、公告期限：

1.本征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征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六、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复出答。

2.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或征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 响应保证金：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征集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3)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3、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对本次征集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1.1 征集人名称：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1.2 地　　址：吉首市政府大楼附楼

1.3 联 系 人：吕洵

1.4 联系方式：18874308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2.2 联系方式：0743-8521508

3.项目联系方式

3.1 项目联系人：高迅 周春林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 “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推广项目（第二次）
第1.2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2.1款	征集人	名 称： 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 吉首市政府大楼附楼 联系人： 吕洵 电 话： 18874308006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 话： 0743-8521508 联系人：高迅 周春林
第2.6款	采购进口产品	□接受 ■拒绝
第3.2款	联合体参加	□接受 ■不接受
第6.2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组织 ■不组织
二、征集文件		
第7.2款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	2024年 3 月 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时间	
第8.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不适用
第10.1款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响应文件		
第14.1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本项目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因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请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开标一览表备注要求进行填写投标报价。
第14.2款	采购预算	1、暂估350万元/年（以实际配餐金额为准）。 2、固定单价：小学生早餐单价6元/人，初中生早餐单价7元/人。
第15.1款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5.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17.1款	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8.1款	响应保证金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第19.1款	分包	□允　许 ■不允许
第20.1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第21.1款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 22.1款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3 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一 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设立开标会场。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1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 系统故障， 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 入围结果信息公布		
第 29.2款	确定第一阶段入 围供应商的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采购将征集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4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3）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 30.5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征集人信息： 2.1 名　称：　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2.2 地　址：　吉首市政府大楼附楼 2.3 联系人：吕洵 2.4 电　话：188743080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3.3 联系人：　高迅 周春林 3.4 电　话：　0743-8521508
七、合同签订		
第 32.1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3款	价格评审优惠	(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响应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 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34.5款	中小企业 其他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营养早餐配送 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执行，所属行业：餐饮业。
九、其他规定		
第35款	其他规定	1.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 简介。
		1.现场演示：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演示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演示时间：__/__ （3）演示地点：__/__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三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响应文件以供存档，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按采购代理协议约定支付，金额为15000.00元

备注：若征集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 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或者《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征集文 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

2.7 政府框架协议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 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参与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入围，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 征集文件

7.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7.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征集文件中用 “★”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8.4 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9.询问

9.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征集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2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 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 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三、 响应文件

11.响应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报价响应承诺书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

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 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响应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 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入围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响应报价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14.1 供应商应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响应报价报价。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2) 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应提交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

16.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技术及其服务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 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服务水平、供应商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证明文件

(3)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响应无效。**

17.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响应保证金(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18.1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保证金。

18.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 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入围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

(4)在响应截止日前撤回响应的，对于已递交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响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供应商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征集人无效。

20.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及分技术文件： 一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0.3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供应商确认参加采购活动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入围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响应文件。

21.1.2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3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 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22.1 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以及【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开启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征集。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4.串通投标行为

2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合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 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IP地址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开标

25.1 主持人按下列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时限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5) 生成开标记录表；

(6) 征集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开标结束。

2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其他特殊情况。

7.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 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2家的，不得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 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8.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 入围结果信息公布

29.入围通知书与入围结果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29.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完成供应商实地考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本章第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30.4 本章第30.3 款所称“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征集文件的，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 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 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10 质疑人对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 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征集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框架协议

30、入围通知书

30.1 征集人应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30.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1.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履约担保

32.1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入围通知书》后 1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入围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框架协议履行中补充征集供应商情形

33.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的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

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3.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审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响应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 其他规定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 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 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凭证。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响应文件”第14款要求。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征集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征集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质量优先法)

第一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 “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4 款、第 34.5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3款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第6.2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按照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要求，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第7.2（1）项	价格评审优惠	■否 □是，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0_%。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7.2 (2) 项	优先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否 □是， 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0%。 (2)在技术评标项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0%。 (3) 在商务评标项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0%。 （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于总分值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0%。
		■否 □是，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备注：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所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标产品只能享受节能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加分[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选择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站查询方法、政策功能编码等）]
第8.1款	入围供应商并列的确定入围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采购将征集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4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3、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定标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采购将征集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4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3、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3．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3.1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3.1.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质量、服务标准等为依据，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评审程序

4.1 评审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2家的，应予废标。

6．响应文件的澄清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采购业务-评标质询回复，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

6.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 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8．推荐入围候选人

8.1 质量优先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编写评审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评审报告复核

10.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0.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停止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废标

1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征集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超出（或低于）固定单价（如有）的，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3.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3.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两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响应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 √ ”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 “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

1. 质量优先法

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的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7.2 (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3.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评审总得分

4.1 评标总得分为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采购将征集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4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3）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1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具体项目	权值范围	备　　注
技术部分	0.50	
商务部分	0.50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评审方法及标准

（1）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18分）	投标人具有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5、《HACCP认证证书》计2分； 6、《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8、《餐饮配送服务认证证书》计2分； 9、《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注：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的认证证书，并提供扫描件作评审依据，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1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在营的类似项目业绩计 6 分，最多计 12 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硬件设施（10分）	投标人拥有早餐生产加工场地，并配备早餐生产设备的，计10分。 **注：提供场地自有产权或租赁证明、生产设备采购证明和能体现投标人名称信息的现场照片，三者缺一项不计分。**
	企业信誉（18分）	近五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政府职能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或牌匾计6分，最多计18分为止，不提供或提供国家有明文规定取消及废止的证书不计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团队人员配备（20分）	1、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食品或餐饮相关的岗位培训合格证的计 4 分； （2）具有餐饮业高级经理人证书的，计 4 分。 2、团队技术人员配备： （1）投标人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计 3 分； （2）投标人配备高级食品检验员的计 3 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3）投标人配备专职公共营养师的计 3 分； （4）投标人配备中式面点师的计 3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作评审依据，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配送运输能力及人员（22分）	投标人拟投入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厢式专用货厢车辆计2分，最多计12分为止。 **注:每辆车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且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驾驶员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扫描件和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彩色照片3张（正面照片须有车牌号，车牌号应与行驶证车牌号相符），如为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的计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该车辆不计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配送人员：有稳定的人员及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的配送队伍，每提供一名人员计2分，最多计10分为止。 **注：提供健康证及投标人为配送人员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健康证明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2）技术部分	服务响应（20 分）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照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的一般技术条款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视同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 20 分为止。
	带量食谱（6 分）	模拟设计一周早餐搭配（面、粉、点心、稀饭等），依据学生成长所需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食谱设计科学合理、营养均衡的，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6分，每有1处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原辅材料采购方案（12 分）	从原辅材料的采购渠道、运输方式、运输设备、采购监管、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12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处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食品加工方案（12 分）	从食品贮存、陈列、制作加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 12 分，每缺 1 项扣 4 分，每有 1 处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止，不提供不计分。
	人员管理方案（6分）	从人员健康证明情况、岗位职责、工作安排、时间安排、培训计划和建立档案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6分，每缺1项扣1分，每有1处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12分）	从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等进行综合评价，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12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处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应急处置方案（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食品安全事件、群体意外事故等方面的应急措施），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8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处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食品溯源方案（10分）	从食品源头、加工、检验、配送、监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10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处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6分）	从油烟排放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6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处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承诺提供增值延伸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增值延伸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每项计2分，计满8分为止。
合计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其它说明：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采购将征集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4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3）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中标入围候选人。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推广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三、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征集人为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

四、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五、服务内容：2024年起全市城区中小学启动营养早餐，以配餐企业定餐的形式，集中向学生提供早餐，框架协议入围家数为3家。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3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采购将征集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4家时，将确定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3、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由入围供应商提供食品相关产品许可的环保餐盒供学生使用 ，餐盒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清洁、回收、消毒，并按食品相关要求做好留样工作。

2、供应早餐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3、小学生早餐单价：6 元/人，初中生早餐单价：7 元/人。(单价含配送费用，服务期间入围供应商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早餐标准：在满足营养搭配和吃饱吃好的前提下，每份早餐至少三个品种（含一份流质食品）。入围供应商使用原材料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识，并实施溯源管理。保证食物送到后一小时内保温至适合学生进食。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4、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源。

（1）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溯源监管系统。

（2）“明厨亮灶”视频信号接入学校，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3）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4）整合食堂厨余垃圾管理系统，可供政府随时监管。

5、人员要求:

（1）入围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2）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后方可投入项目服务。

（3）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4）如因举办活动或节假日加餐导致工作量增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入围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5）在服务期间内，入围供应商须承担公司本部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和工伤责任险和所有服务风险。

（6）入围供应商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6、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早餐，不得隔夜配餐，若发现入围供应商供应以下食品，使用单位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入围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转基因食品。

7、 入围供应商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入围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入围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在使用单位正常教学日，入围供应商应当保证07:30分前将配餐送达使用单位指定的各楼层各班课室门口。

9、入围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

10、入围供应商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入围供应商应根据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使用单位审核同意。入围供应商应当于每周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使用单位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使用单位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11、入围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食品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12、食品留样要求：供应商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按食品安全留样规定，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0—10℃专用冰箱内，并标明留样时间、餐次，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留样食品必须按期限要求保留，进餐者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查验，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食品留样应由专人管理。

13、入围供应商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使用单位学生及时得到早餐供应。

14、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使用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入围供应商配送到学校的早餐、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90%以上，未达到90%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90%以上，使用单位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15、入围供应商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6、入围供应商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7、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送餐车必须符合送餐要求)。

18、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为期一周的早餐的参考菜谱清单。

19、入围供应商入围后为保障履行本项目服务能力，必须具有送餐规模相适应得加工场地，且按时保质保量配送指定地点，卫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配备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与从业相关健康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二)风险责任

1、入围供应商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停课的，当天早餐供应服务应暂停，其费用也不作计算。

(三)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入围供应商供餐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入围供应商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学生早餐供应延时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发生三次以上，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入围供应商供餐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入围供应商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使用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取消入围供应商供餐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入围供应商每周食谱不征求使用单位意见或不在使用单位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使用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取消入围供应商供餐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入围供应商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且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入围供应商供餐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6)入围供应商因配餐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导致学生群体性(5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使用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入围供应商供餐资格，入围供应商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入围供应商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如停止供餐的，使用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入围供应商供餐资格。

★八、报价要求

1、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使用单位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服务期间，入围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使用单位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允许超出或低于规定的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4、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5、征集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6、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7、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九、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采用直接选定法确定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成交入围后，按征集文件要求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四）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补充征集。

1.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征集人对已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其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

（五）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替补未入围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征集。补充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框架协议。

（六）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评价考核机制

学校配餐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老师/同学：

您好！我校正在对配餐企业进行 _____年___学期第__次满意度调查，为学校改进餐饮服务工作做参考，请您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完成问卷，认真思考给出合理且珍贵的意见，再次感谢您们的支持与配合！

姓名： **所在年级/班级：**

调查时间：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满分100）	请打分
1	早餐质量（20分）	满意(16-20)	
		基本满意(10-15)	
		不满意(0-9)	
2	早餐品种（10分）	满意(8-10)	
		基本满意(5-7)	
		不满意(0-4)	
3	早餐价格（10分）	满意(8-10)	
		基本满意(5-7)	
		不满意(0-4)	
4	食品卫生（10分）	满意(8-10)	
		基本满意(5-7)	
		不满意(0-4)	
5	环境卫生（10分）	满意(8-10)	
		基本满意(5-7)	
		不满意(0-4)	
6	餐具卫生（10分）	满意(8-10)	
		基本满意(5-7)	
		不满意(0-4)	
7	服务态度（10分）	满意(8-10)	
		基本满意(5-7)	
		不满意(0-4)	
8	反馈渠道畅通（10分）	满意(8-10)	
		基本满意(5-7)	
		不满意(0-4)	
9	投诉处理响应速度（10分）	满意(8-10)	
		基本满意(5-7)	
		不满意(0-4)	

十二、付款方式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由学生家长向配餐企业提供的APP按月或按学期支付早餐费用。

十三、履约保证金

配餐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需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并在入围供应商履行完全部的义务后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回。

十四、配餐合同签订条件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入围合同后，在学校自愿、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学校自行在入围供应商中选定配餐企业，与其签订配餐合同，并在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下，给学生开展营养早餐配送。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入围合同

征集人（全称）：_____（甲方）

入围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推广项目（第二次）

（2）采购代理编号：广信框采【2024】第003号

（3）项目内容：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

二、合同单价金额

小学生早餐单价：6元/人，初中生早餐单价：7元/人。

乙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 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三、付款方式

由学生家长向配餐企业提供的APP按月或按学期支付早餐费用。

四 、入围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2年。

配餐时间为2学年，即2024年的 月至2025年 月，以及2025年的 月至2026年 月。期间如遇变动，实际配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每年和甲方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五、服务要求

1、由入围供应商提供食品相关产品许可的环保餐盒供学生使用 ，餐盒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清洁、回收、消毒，并按食品相关要求做好留样工作。

2、供应早餐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3、小学生早餐单价：6 元/人，初中生早餐单价：7 元/人。(单价含配送费用，服务期间入围供应商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早餐标准：在满足营养搭配和吃饱吃好的前提下，每份早餐至少三个品种（含一份流质食品）。入围供应商使用原材料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识，并实施溯源管理。保证食物送到后一小时内保温至适合学生进食。

4、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源。

（1）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溯源监管系统。

（2）“明厨亮灶”视频信号接入学校，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3）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4）整合食堂厨余垃圾管理系统，可供政府随时监管。

5、人员要求:

（1）入围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2）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后方可投入项目服务。

（3）配餐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4）如因举办活动或节假日加餐导致工作量增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配餐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5）在服务期间内，配餐供应商须承担公司本部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和工伤责任险和所有服务风险。

（6）配餐供应商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6、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早餐，不得隔夜配餐，若发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现配餐供应商供应以下食品，使用单位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配餐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转基因食品。

7、 配餐供应商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配餐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配餐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在使用单位正常教学日，配餐供应商应当保证07:30分前将配餐送达使用单位指定的各楼层各班课室门口。

9、配餐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

10、配餐供应商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配餐供应商应根据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使用单位审核同意。配餐供应商应当于每周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使用单位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使用单位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11、配餐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食品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12、食品留样要求：供应商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按食品安全留样规定，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0—10℃专用冰箱内，并标明留样时间、餐次，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留样食品必须按期限要求保留，进餐者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查验，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食品留样应由专人管理。

13、配餐供应商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使用单位学生及时得到早餐供应。

14、配餐供应商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使用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配餐供应商配送到学校的早餐、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 90%以上，未达到 90%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 90%以上，使用单位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15、配餐供应商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6、配餐供应商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7、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送餐车必须符合送餐要求)。

18、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为期一周的早餐的参考菜谱清单。

19、配餐供应商入围后为保障履行本项目服务能力，必须具有送餐规模相适应得加工场地，且按时保质保量配送指定地点，卫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配备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与从业相关健康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六、配餐合同签订条件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入围合同后，在学校自愿、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学校自行在入围供应商中选定配餐企业，与其签订配餐合同，并在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下，给学生开展营养早餐配送。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所 有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 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份，鉴证单位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二、政府采购配餐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学校（全称）：_____（甲方）

配餐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推广项目（第二次）

（2）采购代理编号：广信框采【2024】第003号

（3）项目内容：吉首市中小学校营养早餐配送

二、合同单价金额

小学生早餐单价：6元/人，初中生早餐单价：7元/人。

乙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 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三、付款方式

由学生家长向配餐企业提供的APP按月或按学期支付早餐费用。

四 、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2年。

配餐时间为2学年，即2024年的 月至2025年 月，以及2025年的 月至2026

年 月。期间如遇变动，实际配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每年和甲方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 乙方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餐服务，餐费标准不变，配餐服务费用按实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 由入围供应商提供食品相关产品许可的环保餐盒供学生使用 ，餐盒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清洁、回收、消毒，并按食品相关要求做好留样工作。

2、供应早餐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3、小学生早餐单价：6 元/人，初中生早餐单价：7 元/人。(单价含配送费用，服务期间入围供应商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早餐标准：在满足营养搭配和吃饱吃好的前提下，每份早餐至少三个品种（含一份流质食品）。入围供应商使用原材料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识，并实施溯源管理。保证食物送到后一小时内保温至适合学生进食。

4、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源。

（1）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溯源监管系统。

（2）“明厨亮灶”视频信号接入学校，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3）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4）整合食堂厨余垃圾管理系统，可供政府随时监管。

5、人员要求:

（1）入围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2）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后方可投入项目服务。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3）乙方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4）如因举办活动或节假日加餐导致工作量增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5）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须承担公司本部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和工伤责任险和所有服务风险。

（6）乙方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6、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早餐，不得隔夜配餐，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使用单位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 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转基因食品。

7、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在使用单位正常教学日，乙方应当保证07:30分前将配餐送达使用单位指定的各楼层各班课室门口。

9、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10、 乙方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根据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甲方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甲方指定位置

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11、 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食品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12、 食品留样要求：乙方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按食品安全留样规定，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0—10℃专用冰箱内，并标明留样时间、餐次，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留样食品必须按期限要求保留，进餐者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查验，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食品留样应由专人管理。

13、乙方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学生及时得到早餐供应。

14、 乙方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

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配送到学校的早餐、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90%以上，未达到90%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90%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15、 乙方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6、 乙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7、 配餐车辆要求：必须配备送餐车辆(送餐车必须符合送餐要求)。

18、配餐供应商为保障履行本项目服务能力，必须具有送餐规模相适应得加工场地，且按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保质保量配送指定地点，卫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配备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与从业相关健康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二）风险责任

1、乙方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停课的，当天早餐供应服务应暂停，其费用也不作计。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入围供应商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学生早餐供应延时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发生三次以上，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入围供应商供餐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乙方每周食谱不征求甲方意见或不在甲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 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且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乙方因配餐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如停止供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5%的违约金。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所 有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 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份，鉴证单位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征集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征集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报价响应承诺书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征　　集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 供 应商：_____

联 系　号 码：_____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总报价	
2	合同周期	
3	服务要求	
4	保证金	
5	备注	

注：因本项目预算为暂估价，各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总报价时，只需填写小学生早餐单价和初中生早餐单价的总价，并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小学生早餐单价金额和初中生早餐单价金额，如不按要求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3-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3：特定资格条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3-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3-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5.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3-3：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凭证。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征　集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 供 应商：_____

联 系　号 码：_____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四、投标函

致：（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一 份__；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一 份__；参加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报价响应承诺书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征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五、报价响应承诺书

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承诺如下：

小学生早餐单价：____元/人；初中生早餐单价：___元/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无本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2、因本项目预算为暂估价，各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总报价时，只需填写小学生早餐单价和初中生早餐单价的总价，并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小学生早餐单价金额和初中生早餐单价金额，如不按要求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对商务、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征集文件理解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二章及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征集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投标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征集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投标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八、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九、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2、提供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